

柳林县贾家垣乡李家焉至双则公路工程施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柳林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笙凌建设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柳林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柳林县贾家垣乡李家焉至双则公路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笙凌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项目概况

项目规模:该项目技术标准采用四级公路(II类)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15km/h，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I级标准，路基宽4.5m，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。本项目路线全长3.804km，起点位于柳林县贾家垣乡马塔村西侧，终点位于薛村镇双则村南侧。主要建设内容为: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排水防护工程、桥涵工程、平面交叉工程、交通安全工程等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贰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捌角整（¥：12126800.8 元）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范红飞。

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：晋 2142019202053390

身份证号：142201198712085230

联系电话：15034480234
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贺国全。

工程师证书编号：2024010040800238

身份证号：142302199808260132

联系电话：18435843491

5.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满足国家和山西省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认真落实山西省委、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做到杜绝重大、特大事故，遏制较大事故，减少一般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出具的造价审核(审计)结果为准。

8. 开工预付款:办理施工许可后，下达开工令并实际进场开工后，预付合同价的 10%。

9. 付款方式:根据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酌情支付。每次付款需提供税务

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 个月。

11. 违约责任

(1)、发生事故不及时处理造成发包人实际受损失时，承包人双倍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。

(2)、承包人完工后不向发包人及时移交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，按逾期完工的规定处罚。

(3)、因承包方的原因致使工期延误，逾期每日，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12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后，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3. 本协议书，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2026 年 8 月 6 日